

#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对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毛浩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。经认真审查，我们认为：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毛浩先生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毛浩先生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对毛浩先生的聘任。

### 二、对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黄宣泽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金正旺先生、毛浩先生、徐勇先生、吕向东先生、胡强高先生、卜勤练先生、张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，向明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。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上述人员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。其任职资格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履职能力和条件。上述人员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对上述人员的聘任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胡华夏

\_\_\_\_\_  
马洪

\_\_\_\_\_  
王征

\_\_\_\_\_  
孙晋

二〇二二年九月十四日